

律政司司長談社會人士對法官的評論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二月十七日）出席立法會會議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司長，想問問在網上，高志森罵法官這樣判「七警案」是「狗官」的所為，你如何看待這種言論？有沒有法律責任要承擔？

律政司司長：暫時我不方便評論個別事件。但正如我剛才回應議員發言時，亦強調我早於今年一月九日，在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，已經重申希望大家不要就一些司法裁決或法官判決，作一些過於政治化或不恰當的批評，亦解釋了理由。如果大家有留意的話，當日，時任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及新任主席林定國亦在他的《香港家書》裏發表過類似的意見。我們一直強調市民或社會大眾對司法判決或法官的言行，有他們批評或評論的自由，這正如李國能法官都曾解釋，是憲法賦予社會大眾的一個權利，但正如其他一些憲法賦予我們的權利，不是完全沒有限制。在談論或評論法官的判決時，亦應在法律框架下進行，

包括不可以作侮辱性或構成藐視法庭的言行。若有超越這些法律界線，或構成藐視法庭的言行，不單對事件沒幫助，亦對市民以理性的態度來了解或討論法官的決定，是沒有任何幫助外，相關人士亦可能犯上藐視法庭或其他法律責任。昨日大家都在新聞中見到，就今次事件，司法機構就部分社會人士在社交媒體上發表的言論，表示高度關注，亦就事件正式轉介律政司跟進，我們昨日下午亦已收到司法機構向我們轉介處理這事件的文件，我們會與有關方面跟進這件事。我希望在此重申，正如剛才我發言時亦說過，在合適和有需要時，我們絕對不會猶豫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，包括如果有充分理由時，會展開相關司法程序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7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）